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04,402.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41,717,392.19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4,478,5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065,200 股后

的股份总数为 110,413,3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90,926.88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4,290,926.88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14,125.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4,605,052.0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8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4,290,926.8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3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90,926.88	22,082,660.80	19,979,0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04,402.24	31,873,366.99	-42,805,881.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717,392.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352,615.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90,62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352,615.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28.3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82,499,12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93,733,46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